

## 《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潮州深能源有限公司	<p>1. 第十条增加如下内容： 燃气管网暂未覆盖的区域，因生产、生活等用气需要，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由城镇燃气管道特许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并负责供气和维护保养；城镇燃气管道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气化站、瓶组站等临时供气装置，保证供气装置的安全使用。</p> <p>2. 第二十五条中增加如下内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护或者抄表；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p> <p>3. 第二十五条“对于连续3年无法入户。。。 ”建议改为“燃气用户拒不配合入户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根据供用气合同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p> <p>4. 第二十六条(一)各类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是否应该与《潮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统一：（一）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二）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三）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p> <p>5. 第三十条增加相应的处罚条款，如：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p>	<p>1、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对临时供气装置的审批和运营管理。</p> <p>2、采纳。相关内容在第三十八条已有体现。</p> <p>3、采纳。</p> <p>4、不予采纳。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是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设置的。</p> <p>5、6、8：不予采纳。因相关法律责任均应遵循各个法律法规执行，本管理规定不作具体详述。</p> <p>7、不予采纳。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已有规定。</p> <p>9、不予采纳。燃气计量装置执行的是特种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p>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第三十二条增加：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在第三十四条中明确物业管理单位对庭院、小区燃气管线负有协助供气单位的管理责任；

8. 在三十六中明确盗窃气，并增加相应处罚条款，如：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燃气；
- (六) 盗用燃气（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处罚的法律处罚）；
-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专供燃气；

9. 增加燃气计量相关条款内容，如：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供、用双方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争议的情况下，可向市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装置超过法定范围的，获利方因退还或补缴气款；无用气量的，可以依照用户最近 180 天标准平均用气量进行测算。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加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理由如下:**

一、我市小区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普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以下简称“燃气具”)的集中保有量不断增加和范围不断扩大,燃气具的安装、维修是确保城市燃气安全使用的重要环节,其安装、维修有严格的技术要求。

近年来,我市及周边城市因燃气具安装不规范或使用不当导致漏气爆炸、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时有发生,轻者造成财产损失,重者导致人员伤亡乃至建筑物损毁。社会公众对燃气行业的管理及燃气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随着我市城区天然气管道的敷设普及,不久的将来城区符合改造置换天然气的小区将大规模开展置换天然气,大量使用年限不久且符合改造适应天然气气源的液化气炉具将迎来改造高峰期,如改造工作由社会上不具备资质和设备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承揽燃气具的安装、维修和改造业务,将为我市燃气安全管理埋下大量的隐患。

为有效降低户内燃气事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其它城市有关做法,建议你局对《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四章 燃气设施保护和器具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必须领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之管理规定进行细化。

细化建议如下:

**第一条【严格燃气燃烧器具市场准入制度】**从事燃气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在潮州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市住建局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后,方可从

不予采纳。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已经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作了具体的规定,本办法不再详述。

事燃气具安装、维修业务。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中从事燃气具安装、维修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燃气行业《职业岗位技能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条【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无熄火保护燃气具等产品。居民用户购买燃气具后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对所购产品进行检验、安装、维修。

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验收合格的应当给用户出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正件）》（以下简称“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在燃气具外壳明显位置粘贴《安装验收合格证（副件）》

**第三条【燃气企业认真做好燃气燃烧器具通气验收工作】**用户凭《安装验收合格证（正件）》向所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开通供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为用户通气点火前应认真做好用户燃气具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核验工作并将《安装验收合格证（正件）》编入燃气企业用户档案中以备抽检，对无安装合格证书的燃气具用户一律不得通气，对有安装合格证书的用户一律不得推诿。若因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通气前未对用户燃气具认真把关造成燃气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室内燃气设施改动】**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实施。燃气用户的需求符合规范要求的，管道燃气企业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应当在7日内实施作业；燃气用户的需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

**第五条【规范信息公开】**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我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目录》。用户可根据网站公布信息比对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发现非法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可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条 【加强执法检查】**市住建局定期对各管道燃气企业和燃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通过随机抽检用户档案和用户现场核查比对，严厉打击无证安装维修燃气具和擅自改动户内燃气设施等行为，监督燃气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切实履行入户安全检查和指导用户安全用气的落实情况，消除用气安全隐患，确保供、用气安全。对不具备资质从事燃气具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具安装、维修业务或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人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附件另存）

潮州市潮  
安区中凯  
联达燃气  
管网有限  
公司

一、“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每年进行1次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我司委托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LNG气源站和燃气管网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有效期三年,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如果每年进行一次1次安全评估,工作重复,也加重企业负担。

二、**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燃气条件的场所不得提供气源,一经发现将追究提供气源的燃气经营企业的责任...”应由谁来判定用气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使用燃气的条件,该场所应提供哪些证明材料?《燃气安全管理办法》要给予明确。

三、考虑到我市很多燃气管道铺设在乡镇及其工业区道路,经常有个人和陶瓷厂修建住宅和工业厂房,建议**第三十一条**的建设单位修改为“建设单位和个人”,“(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修改为“(二)进行钻探、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四、建议对**第三十七条**中的“单位用户”名词解析,是否为燃气经营企业?

1、采纳。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进行修改。

2、不予采纳。《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3、采纳。

4、不予采纳。本条是特别规定了在管道燃气供应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居民用户、单位用户在燃气设施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上的责任划分。